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经金果实业200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金果实业拟除保留截至2009年10月31日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资产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人随资产走；同时，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操作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将取得对金果实业的控制权，持股比例为42.23%，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金果实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金果实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交易对象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湘投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发展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金果实业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协议和批准事项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取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需经金果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湘投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金果实业收购本次重大资产涉及的售出资产；

(2)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需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3) 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湘投控股应回避表决；

(4)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发展集团豁免履行对金果实业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金果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土地估价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所引用相关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等内容均来自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

6、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资产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为基础的。

7、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草案）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金果实业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请认真阅读金果实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目 录

重要提示	1
释 义	5
第一节 绪 言	8
第二节 声明和承诺	9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9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0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5
四、本次交易内容及相关协议.....	59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6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6
一、基本假设	6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66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79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87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87
七、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95
八、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95
九、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03
十、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04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105
十二、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10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0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7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07
二、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杜绝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107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108

一、内核程序简介	108
二、内核意见	10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13
一、备查文件	113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址	1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果实业、 *ST金果、 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HEC	指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应用较为广泛
乐金飞利浦	指	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HEC的控股子公司
蟒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湘江公司	指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航电枢纽工程	指	以航运、发电为主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工程，具有通航、发电、保障饮用水、环保、灌溉等作用
株洲航电枢纽	指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由大坝、船闸、电站和坝顶公路桥等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控股股东湘投控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草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草案）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由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发展集团定向发行普通A股的行为
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
拟出售资产	指	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除金果实业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金果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湘投控股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2009年11月26日，由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重组预案	指	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评估基准日	指	拟购买及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
公益性资产	指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船闸、坝顶公路桥、撇洪渠等防洪设施和航运资产
一化三基	指	“一化”指新型工业化，“三基”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工作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东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源评估、土地评估所	指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千瓦时、度 KWh	指	电能的计量单位
千瓦、K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第一节 绪 言

经金果实业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金果实业拟除保留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磷电公司 47.12% 的股权资产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人随资产走；同时，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上述操作互为条件、同步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发展集团将获取对金果实业的控制权，持股比例为 42.23%，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重组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东海证券接受金果实业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相关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及拟置出资产和注入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金果实业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声明和承诺

作为金果实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未参与金果实业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东海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书（草案）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书（草案）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草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果实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报告书（草案）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是基于各方均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报告书（草案）失效，除非独立财务顾问补充和修改本报告书（草案）。

6、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草案）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草案）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草案）不构成对金果实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草案）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金果实业董事会发布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函》，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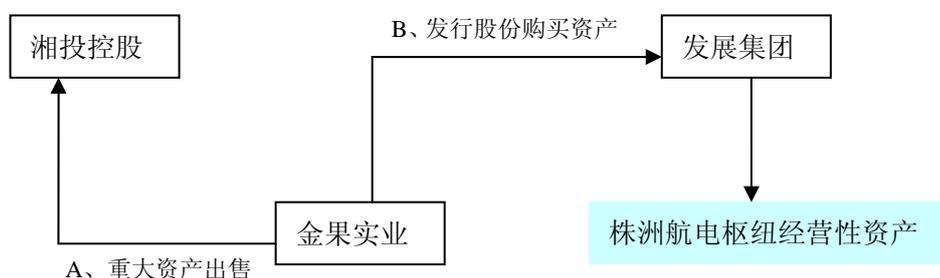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三方共同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构成，即金果实业将其所有的除蟒电公司 47.12%的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图示如下：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本次交易的决策、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 2009年10月12日，金果实业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

(2) 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 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金果实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

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框架协议》；

(5) 2009年11月27日，发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注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2009年12月3日，金果实业股票复牌；

(7) 2009年12月3日，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8) 2009年12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09]228号），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预案》；

(9) 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 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11) 湘投控股于2009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金果实业除蟒电公司47.12%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并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决议。

(12) 2009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三方共同签署了《重组协议》；

(13) 2009年12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备案；

(14) 2009年12月1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湖南省财政厅的备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 湘投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金果实业收购本次重大资产涉及的售出资产。

(2)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 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湘投控股应回避表决。

(4)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发展集团豁免履行对金果实业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金果实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nan Jinguo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朝晖
证券事务代表：	陈新文
注册资本：	268,130,73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简称：	*ST 金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0672
税务登记号：	43040318503468-7
经营范围：	销售加工农副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

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投资房地产、餐饮、娱乐、汽车维修、交通、能源等产业。

2、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1) 金果实业原名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1993 年经湖南省股份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以湘股份改字(1993)第 12 号文件批准，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耒阳耒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经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18380306-7，注册资金 5,4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2) 1997 年 2 月 24 日，经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决议，并报湖南省证监会批准，金果实业股本按 2:1 比例缩股后变更为 2,700 万元，并于 1997 年 3 月 5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 万元。

(3) 199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182 号文件和证监发字(1997)183 号文件批准，金果实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1997 年 5 月 22 日，金果实业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1997 年 8 月 5 日，经湖南省证监会[1997]110 号文件批准，金果实业以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为基数，按 10:10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0,4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00 万元。

(5) 1999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02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5,833.332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6,233.332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33.332 万元。

(6) 2000 年 5 月 12 日，经金果实业股东大会通过，以金果实业 1999 年末总股本 16,233.3320 万股为基数，按 10:1 比例送红股 1,623.3332 万股，

按 10:1 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23.3332 万股,金果实业总股本增至 19,479.9984 万股,并于 2000 年 8 月 4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79.9984 万元。

(7) 2002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4 号文核准,金果实业向原股东配售 3,197.4528 万股 A 股股票,变更后总股本为 22,677.4512 万股,并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77.4512 万元。

(8) 2003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3]148 号文批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 4.572 元/股的价格收购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持有的 56,493,024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果实业 56,493,02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4.91%,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

(9) 2005 年 6 月 15 日,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5)141 号批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以 3.9598 元/股的价格收购了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6,493,024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金果实业 57,383,511 股股份,占金果实业总股本的 25.30%,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

(10) 2006 年 4 月,金果实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现有流通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4,135.6224 万股股份,金果实业国家股、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变更为 26,813.0736 万股,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6,813.0736 万元。

(11) 2007 年,湘投控股通过司法变卖、参与司法拍卖等形式合计受让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持金果实业 6,000,000 股股份。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金果实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20.69%
2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9,209,703	3.43%
3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2.00%
4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9,077	1.24%
5	申银万国 2 号策略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2,007,900	0.75%
6	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0.75%
7	邱勤荣	1,656,900	0.62%
8	陈振荣	1,500,000	0.56%
9	方嵘	1,347,300	0.50%
10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54,600	0.47%

数据来源：金果实业 2009 年三季度报告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金果实业已建立起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的综合性经营格局。电子信息产业的主要资产系从事 CRT 生产的乐金飞利浦的投资权，以及从事高密度匀胶铬版生产的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从事彩色滤光片生产的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电子信息产业的利润来源主要来源于对乐金飞利浦的投资收益。近几年来，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 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10 月连续大幅亏损。为加快上市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由 CRT 行业向平板显示器件行业转型，上市公司投资成立了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由于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等原因，两公司均未能按时投产，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的亏损。

除电子信息产业外，金果实业的其他业务涉及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等多个行业。近年来，这些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稳定快速增长，但由于项目规模较小，盈利数额不大，远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各种费用。

基于上述原因，金果实业主营业务连年大幅亏损，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738.99	210,347.63	206,36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5,131.84	52,598.82	52,431.71
利润表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53,739.36	60,473.62	52,058.32
利润总额	-59,312.12	-7,751.82	-21,9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87.92	-5,903.21	-19,28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0.2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35	-11.24	-31.03

注：1、2007、2008年及2009年1-10月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 控股股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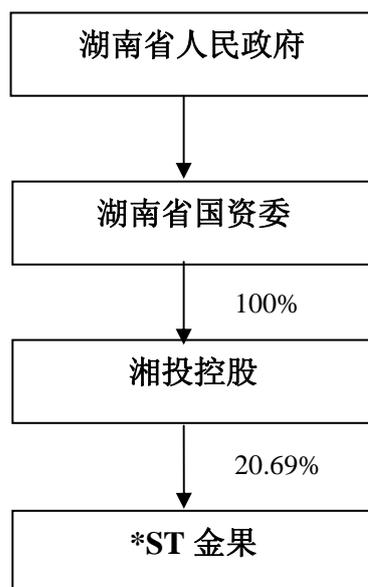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湘投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482,45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6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草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概况

由于湘投控股是金果实业控股股东，而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投控股100%股权，所以湖南省国资委为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是由湖南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等。

(3)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二）湘投控股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南 14-15 楼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南 14-15 楼
法定代表人：李静安
注册资本：30 亿元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029093
税务登记号：430102183766817
经营范围：从事基础产业、高科技行业的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经国家授权实施资本、资产、股权经营

2、湘投控股历史沿革

湘投控股前身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

准，于 1992 年 7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湖南省大型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之一。2004 年 5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湘政发[2004]16 号文，批准湘投控股的前身——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成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 年 11 月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湘投控股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4、湘投控股业务和财务情况

(1) 湘投控股业务情况

目前，湘投控股已成为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主业比较明确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控股公司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1 家，上市公司 1 家，重要的参股公司 11 家。其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电子信息、高科技投资和酒店旅游服务四个主要产业领域。

(2) 湘投控股财务情况

湘投控股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6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89,802.21	1,949,298.41	2,035,609.24
负债合计	784,936.48	761,380.59	893,42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4,865.72	1,187,917.82	1,142,184.71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9,349.13	164,546.52	108,235.76
营业利润	448.37	62,311.72	41,542.65
利润总额	1,677.25	59,656.91	23,482.34
净利润	303.63	42,807.89	13,132.89

注：2007 年、2008 年数据已经审计，200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湘投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情况

湘投控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湘投控股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是否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
邓军民	董事长	总裁	2005年6月17日	2009年6月30日	否
罗丽娜	董事	副总裁、总会计师	2006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否
彭亚文	董事	资产经营部经理	2006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否
周世明	董事	无	2006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	是

注：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已到，但尚未改选新一届董事，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6、湘投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湘投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发展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100亿元

实收资本：36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湘地税字 430103738955428 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

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凭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2、发展集团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发展集团前身为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代表省政府行使以土地入资企业的股权管理职能，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至 10,830.29 万元；2005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24 日，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土资源厅代表政府作为出资人，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3、发展集团业务情况

发展集团是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人民币，辖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30 多家。

按照湖南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发展集团的主要任务是：

（1）受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委托，统一持有中央、省属国有企业改制中原划拨土地所有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形成的国家股股权；

（2）统一持有国有矿山企业改制时矿业权形成的国家股股权；以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国家股股权持有者身份参与改制后的企业管理；

（3）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收回、收购土地，建立省级土地储备库；

（4）代表省人民政府以出资人的身份参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的经营管理；

（5）立足全省“一化三基”和长株潭城市群内前瞻性、基础性、综合效益好的项目，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注入，满足全省“一化三基”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重大建设项目资本金的需求。

发展集团目前开展的主要项目有：长株潭“3+5”城际轨道交通网建设项目、湖南省“两型”示范园建设项目、宁乡县域“两型社会”建设合作项目等。

4、发展集团财务情况

发展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7,392.01	629,762.83	514,958.11
负债总额	337,691.81	374,848.69	282,06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700.20	254,914.14	232,889.94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益	8,528.31	4,276.87	1,448.11
费用	3,609.35	6,430.31	4,742.70
净利润	4,898.97	-1,803.77	-3,211.25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2007年、2008年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9年1-10月数据包括已划入发展集团的株洲航电枢纽，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发展集团是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

发展集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展集团控股、参股企业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1) 控股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业务经营范围
北京湘财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2) 参股公司、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业务经营范围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269.21	30.57	炼油设备、化工设备（含球罐）、环保设备、罐车、汽轮机、泵、煤气发生炉、压力容器及配件、铸锻件、工具、模具、工业气体制造销售等
湖南长城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30	收购经营土地资产及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实业投资；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1.1	金属材料、炉料、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专项审批），国产小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等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3,573.00	18.73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1	15	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58.82	15	生铁、钢材、焦化产品、水泥、耐火材料、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白云岩、石灰岩的开采和销售（凭有效和齐备的许可证经营）；冶金技术咨询等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176.47	15	生铁、钢材、氧气、燃气、焦炭及副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交通运输、文化娱乐、文艺演出、文体活动经营（限分公司）、电视广告发布、分类广告承办、内部有线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播放（限分公司）等
湖南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	14.03	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机械及政策允许的金属制品；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包装的研究、设计、检测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湖南省三维企业有限公司	9,088.00	12.29	出租车营运、汽车维修（有效期至2013年5月）；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农副产品；提供汽车装饰及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及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等
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923.00	10	政策允许的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有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化学试剂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7.4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的建设和武广铁路通道的客运业务；设备材料供应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65.42	5.58	销售饲料及原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包装材料、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等
湖南飞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883.96	7.3	研究、开发、加工、销售超硬材料及其制品、超硬材料专用设备、钻探机电产品、普通机械、双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销售五金、汽车零配件等

注：以上仅包括发展集团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

6、发展集团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发展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持有金果实业 42.23% 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发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发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售出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拟将除持有的麟电公司 47.12% 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本次拟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

1、拟售出资产概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草案）“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一）金果实业基本情况”。

2、拟售出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拟售出资产为除上市持有的麟电公司 47.12%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负债，有关业务发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草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拟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903.54	172,786.67
负债总额	105,255.80	116,848.80
股东权益合计	-6,352.26	55,93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55.99	37,383.24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营业收入	46,629.01	53,797.33
营业成本	44,743.03	47,601.07
营业利润	-62,111.32	-17,610.39
净利润	-62,149.07	-9,149.00
基本每股收益	-1.79	-0.25

3、拟售出资产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在拟售出资产中金果实业共持有12家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业务经营范围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441.56	77.02%	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科研开发、生产和经营，信息软件产业及系统网络的开发、推广应用、销售和服务，电子原材料及相关的有色冶金、化工原材料的经营，电子设备仪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信息咨询服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施工
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8,000	直接持有 3.33%； 间接持有 55.56%	G2.5代次 TFT-LCD/CSTN-LCD 用彩色滤光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及相关组件和原的生产销售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8,000	直接持有 25%； 间接持有 75%	政策允许的高科技信息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C4 组团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	360	60.00%	工果仁等食品和产品自销，提供客房、餐饮服务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	800	直接持有 70%； 间接持有 3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

公司			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	4,000	直接持有 99%; 间接持有 1%	食品、酒水饮料、干鲜果品、调味品、粮油及烟草制品批发零售;肉类及农副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眼镜、钟表、黄金、珠宝、玉器、铂金饰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有 97%; 间接持有 3%	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住所: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3 楼
衡阳金果商贸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51%; 间接持有 49%	综合零售;食品、饮料、酒、粮油、果蔬、肉食水产、定型包装食品及净菜、卤腊熟食的销售;米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7.37	直接持有 56.67% 间接持有 43.33%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机电一体化及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国际互联网营业性服务)
衡阳市船山实验学校	-	持有权益 49%	-
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200	1%	-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衡阳金果商贸有限公司、衡阳市船山实验学校等 7 家公司均已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果实业将所持该 7 家公司的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金果实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系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多年没有实际经营,无法与其它股东取得联系,截至本报告(草案)出具之日,尚未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海南神龙和创智数码均系股份有限公司,金果实业将所持有的该 2 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问题。

金果实业所持有的上述 12 家公司的股权中,除金果实业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已质押给湘投控股外,其余股权未设有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金果实业所持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质押给湘投控股不妨碍金果实业将该等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

湖南省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系一家中外合作企业，金果实业将其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尚须取得有关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4、拟售出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1) 2005、2006 年与湘投控股进行资产置换

2005 年 9 月及 2006 年 3 月湘投控股分两次将所持有的 HEC 股权通过资产置换形式注入上市公司，分别注入 HEC40.04%的股权和注入 HEC36.99%的股权。该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置入资产内容	基准日 HEC 所有者权益审计值 (万元)	基准日 HEC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万元)	交易金额 (万元)	依据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005 年 9 月	HEC40.04%的股权	96,924.40	99,457.57	39,822.81	开元所内审字(2005)第 275 号《审计报告》、天孜湘评报(200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6 年 3 月	HEC36.99%的股权	97,039.30	99,457.57	36,829.87	开元所内审字(2005)第 299 号《审计报告》、天孜湘评报(200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2008 年购买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8 年 7 月 4 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 2002 年实施了第二次配股募集的 23,905 万元资金中剩余的 4,105.49 万元中的 2,004.80 万元用来收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创智，股票代码 000787）所持有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共计 25,881,743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份。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上述拟购买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3) 2008 年出售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8 年 12 月 8 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

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 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蟒电公司 46%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湘投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8 月 31 日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蟒电公司 46% 的股权作价 20,975.22 万元。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金果实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之日，上述转让的蟒电公司 46% 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9 年出售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

2009 年 8 月 14 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市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蔬公司”）99% 的股权转让给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果蔬公司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782 万元。同时，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果蔬公司 1% 的股权也转让给辣妹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5、拟售出资资产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所涉及除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的相关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718.1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44,060.67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8,342.52 万元。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除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的净资产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适当而具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42,103.15 万元，评估增值为 6,385.00 万元，增值率为 17.88%；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44,060.67 万元，评估增值为 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57.51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向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拟售出资资产作价合理性

请参见第四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7、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1) 债务处理方案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

①金果实业将除持有的磷电公司 47.12%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负债相关的所有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②如金果实业未能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2) 债务及其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债务的转移。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母公司债务转移情况如下：

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109 号《审计报告》核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 440,606,664.53 元。具体如下：

①借款

A. 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56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2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1,88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3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300.00	2009-11-19 至 2010-3-18	湘投控股保证
4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85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合计		9,590.00	-	-

B. 委托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人	债务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湘投控股	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	5,278.32	2006-12-31 至 2009-12-31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抵押
2	湘投控股	光大银行华顺支行	1,000	2008-7-30 至 2009-7-30	—

②其他债务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债权人同意情况
1.	其他应付款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50,578.84	不需要
2.	其他应付款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4,903,393.83	已取得同意函
3.	其他应付款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尚未取得
4.	其他应付款	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600,000.00	尚未取得
5.	其他应付款	证券时报社	20,000.00	尚未取得
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4,599,228.46	已取得同意函
7.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	23,530,550.70	已取得同意函
8.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318,300	尚未取得同意函
9.	其他应付款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000,000.00	已取得同意函
10.	其他应付款	个人往来	128,690	尚未取得
1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公司应付往来	3,429,429.48	尚未取得
12.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买断工龄款	46,257,852.40	尚未取得
13.	应交税费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983.81	尚未取得
14.	应付利息	应付湘投委贷利息	3,420,000.00	不需要
15.	应付股利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302.40	不需要

16.	应付股利	若干法人股东	57,165.35	尚未取得
-----	------	--------	-----------	------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 44,060.6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9,590.00 万元，委托借款 6,278.32 万元，其他债务 28,192.35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行负债转移的有关银行（仅一家，为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同意函尚在办理中；委托借款转移给湘投控股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 25,690.36 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3,803.32 万元，占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的 14.80%。本次拟售资产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计为 35,280.36 万元，其中 10.78% 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3）对外担保及其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转移。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①2007 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25% 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②2007 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30% 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 1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该担保已到期，但尚未解除。

③金果实业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和 2006 年 9 月 29 日，以其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 股权作质押（以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62,183,171.52 元为参照）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分别贷款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此两笔贷款均系由湖南湘投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委托建设银行贷款，贷款期限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此两笔贷款均已于 2008 年 12 月归还，但未办理担保解除手续。

上述对外担保中，第①、②项金果实业以所持信息产业集团 25%和 30%的股权作质押向湘投控股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金果实业将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而相应解除，无须另行取得质押权人湘投控股同意。第③项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信息产业集团 5.2%的股权作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天心支行分别贷款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此两笔贷款均已于 2008 年 12 月归还。

8、职工安置情况

(1) 职工安置计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自重大资产重组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有关的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均不再由金果实业承担和安置，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人员安置事宜。

(2) 职工代表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78 人，实到职工代表 72 人。经审议表决，以 71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9、拟售出资产存在的产权瑕疵及其他情况

(1) 房产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1	衡房权证高新区第 00128198 号	高新区长湖乡互助村五组 322 国道旁	中南轮胎大厦 1 层	901.98	商服
2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126499 号	高新区长湖乡互助村五组 322 国道旁	中南轮胎大厦 2 层	1136.37	办公
3	衡房权证雁峰区第 00130598 号	雁峰区中山南路 1-3 号	国兴贸易大厦 1-2 层	600	商服
4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0262632 号	雁峰区半边街 85 号	半边街仓库	651.34	工业仓储
5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 0031288 号、	解放西路 49 号	A 栋仓库	2011.95	仓储

6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12号	泉塘村	机房	288.30	其它
7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52号	泉塘村	挑选间	842.64	仓库
8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54号	泉塘村	冷库食堂	391.52	仓库
9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58号	泉塘村	水泵房	13.86	其它
10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63号	泉塘村	主库	4772.08	仓库
11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66号	泉塘村13号	冷库机修车间综合楼	938.64	办公
12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67号	泉塘村	冷库传达室	22.95	其它
13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68号	泉塘村	冷库宿舍	608.26	住宅
14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8575号	湘江北路185号	食粮经营部仓库	176.28	商业
15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116619	城北区解放西路49号	新建冷库宿舍	272.54	商服
16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00038570号	光明村	黄茶岭瓜子加工厂	63.00	仓库
1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126417号	石鼓区解放路64号	解放路64号	850	商服
	尚未办理房产证	石鼓区解放路64号	解放路64号	2317.95	
18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34988号	解放西路49号		6285.31	仓储
19	衡房权证城北字第00032613号	和平北路36号	金果金利来专卖店	106.91	-
20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253141号	石鼓区西湖三村综合楼	金果演武坪经营部	279.52	-
21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00032606号、00032607号、00032608号	金果路8号永富楼A栋	金果外贸营业性用房	422.63	-
22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126842号	石鼓区湘江北路168号	财贸大厦一楼门面	708.98	-
23	衡房权证城南字第00032610号、00032611号	环城南路54号	永丰大厦	1176.80	-
24	尚未办理房产证	深圳松园路	-	184.81	住宅
25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金果果品批发市场	1700	-

26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机修车间	80	-
27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储蓄所	76	-
28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警卫室	320	-
29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区厕所	120	-
30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冷库北门传达室	100	-
31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泉塘村	-	683.11	-

金果实业的上述房产中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 19—24 号房产，主要为用于投资的门面和商业用房；其余为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述房产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下列房产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①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金果实业位于解放路 64 号的面积为 3,506.28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面积 850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有 2,317.95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金果实业金果果品批发市场、冷库机修车间、储蓄所、冷库警卫室、冷库区厕所、冷库北门传达室以及深圳松园路的两套住宅共计 8 处房产（面积合计 3,263.921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② 房产所附着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房产中 3 号、14 号、17 号、19-24 号共计 9 处房产所附着的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③ 房产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

上述房产中 16 号黄茶岭瓜子加工厂房产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但该处房产地处市政府规划修路路段，近期会被拆除。

(2) 土地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账面主要土地使用权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	-------	------	----------------------	----

1	衡国用(2009A)第 402185 号	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49 号	17,442.7	城镇住宅
2	衡国用(2008A)第 404135 号	蒸湘区湖乡互助村五组	2,665.8	工业用地
3	衡国用(2008A)第 404136 号	蒸湘区湖乡互助村五组	1,453.4	商服用地
4	衡国用(2009A)第 08-14648 号	衡阳市蒸湘区半边街 85 号	1,228	工业用地
5	衡国用(96A) 204099 号	解放路 64 号	619.4	商业

金果实业的上述土地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但下列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产权瑕疵：

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衡阳解放路 64 号土地使用权根据 1996 年拆迁协议拆迁给岳衡房地产公司，目前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尚有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金果实业食糖经营部仓库、国兴贸易大厦 1-2 层、金果金利来专卖店、金果演武坪经营部、深圳市松园路、金果外贸营业性用房、财贸大厦一楼门面、永丰大厦、解放路 64 号共计 9 处房产所附着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②土地使用权遗失或未能提供

衡阳半边街 85 号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不慎遗失。

衡阳黄茶岭瓜子加工厂的土地使用权证未能提供，但黄茶岭瓜子加工厂房地处市政府规划修路路段，近期会被拆除。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转移事宜，《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 2.2.2 条约定：“湘投控股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售出资产可能存在法律权利、市场价值、使用性能等各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或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售出资产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市场价值发生波动、无法投入正常使用等情况（以下称“售出资产瑕疵”）。湘投控股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金果实业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湘投控股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3) 拟处置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部分土地及房产与衡阳市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议案》，金果实业拟以位于衡阳市解放西路 49 号土地（土地面积为 17,442.7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衡国用（2009A）第 402185 号”）及房产（房屋建筑总面积 19527.16 平方米，其中有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 16,448.05 平方米，无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 3,079.11 平方米）与衡阳市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6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该部分土地及房产账面价值为 3,000.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95.43 万元。合作开发后，上市公司获得补偿房产市值约 4,000 万元。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金果实业拟将合作开发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将整体转让给湘投控股。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同意金果实业对衡阳市解放西路 49 号土地及房产的上述处置方案。

(二)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概况

(1) 概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是“十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运建设项目。工程位于株洲县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滩，下距株洲县城 6 公里，距株洲市 24 公里，距湖南省省会长沙市 108 公里，上距大源渡航电枢纽 96 公里，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66002 平方公里。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总投资为 19.34 亿元，于 200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8 月全面建成投产。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船闸、电站、泄水闸、坝顶公路桥等建筑物。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为 14 万 kWh，投产以来年均发电量 6.636 亿 kWh。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原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2009 年 10 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湘江公司划转至湖南发

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由下列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组成：

①经营性资产

大坝（泄水闸）：由左汊 11 孔泄水闸、右汊 13 孔泄水闸和空洲副坝组成，全长 764 米。24 孔泄水闸每孔宽 20 米，每孔安装 20×12.5 米弧形门，液压启闭。

电站：布置在左汊河床，主厂房长 110.1 米，宽 19 米，安装 5 台单机容量 28MW，总装机容量 140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6.6 亿 KWh。

水库正常蓄水位 40.5 米，死水位 38.8 米，设计洪水位 45.83 米（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48.40 米（500 年一遇），在正常蓄水位下的水库总库容 4.743 亿立方米。

经营性资产配套设施包括：专家楼、车库文化室、内部招待所、株洲食堂锅炉房、A 型住宅、B 型住宅甲、B 型住宅乙、株洲仓库、变电所净水间、株洲办公楼及门卫室等 11 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约 8,657.05M² 的房产。

②公益性资产

坝顶公路桥：枢纽建跨越电站、24 孔泄水闸顶和船闸的公路桥一座，坝顶公路桥长 847 米，船闸公路桥长 126 米，桥面宽 12.25 米，按汽车—20，挂车—100 设计。

船闸：布置在枢纽右汊右岸阶地。包括船闸上引航道、下引航道、船闸等建筑物。船闸设计水头 10.8 米，闸室平面尺度为 180 米（长）×23 米（宽），门槛水深 3.5 米，能一次通过一顶四艘千吨级顶推船队，年通过能力 1260 万吨。

三门撇洪渠：位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坝首，是受株洲航电水库影响而设防的工程，地处株洲县三门镇。本工程主要由新开渠道、跨渠桥梁及渡槽、侧向进水涵等组成。主要建筑物包括排水渠：分湖田渠和三门渠两段，总长 5.47km。

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相关负债和公益性资产。

(2)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历史沿革

株洲航电枢纽是我国“十五”重点工程，也是我国第三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内河航道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可研报告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初步设计由交通部审查批复，施工图设计由湖南省交通厅审查批准。

2000年8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0]1093号文批准《湘江航运开发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

2001年3月和5月，世行先后完成项目正式评估和项目谈判，签署《贷款协议》和《项目协议》，株洲航电枢纽被列为我国第三批内河航道贷款建设项目（贷款号：4621-CHA）；

2001年7月3日，国家计委以计基础[2001]1178号文批准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年11月28日，交通部以交水发[2001]682号文批准项目初步设计；

2002年3月22日，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基建[2001]119号文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2002年7月11日，国家计委以计投资[2002]1105号文批准项目开工；

2003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投资[2003]591号文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2004年12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航闸试航成功；

2005年8月15日，株洲航电枢纽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1月26日，株洲航电枢纽第2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5年12月30日，株洲航电枢纽第3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6月2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4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6年7月14日，株洲航电枢纽第5台机组并网发电；

2007年3月8日，株洲航电枢纽按水库正常蓄水40.5m运行；

2008年9月，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成投产，质量优良，运行良好，被交通部列为全国内河水运建设示范工程，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原由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负责项目筹划、建设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2009年10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湘江公司划转至湖南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3) 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

经核查，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的相关会议精神，2009年10月23日，湘江航运和发展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协议》，就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株洲航电资产并由发展集团承接相关负债达成一致意见。

②2009年10月31日，发展集团和湘江航运就划转的资产、负债明细达成一致并盖章确认。

③2009年11月17日，发展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接收株洲航电的全部国有资产并承担相应的负债，并据此向湖南省政府请示将株洲航电划转至发展集团。

④2009年11月18日，湘江航运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同意将株洲航电资产划转至发展集团的决议，并据此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湖南省交通厅请示将株洲航电划转至发展集团。同日，湖南省交通厅批复同意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划转给发展集团。

⑤2009年11月18日，湖南省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09】213号文《关于湘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国有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意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值将株洲航电全部国有资产划转给发展集团。

⑥2009年11月25日，就株洲航电资产划转及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株洲航电的具体运营、维护主体，系由湖南省湘江

航运建设管理局开办的事业单位)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 44 人,实到 36 人,经会议审议,以 29 票同意,0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4)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报告(草案)公告日,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除土地、房屋外,还有大坝、发电机组、交配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上述资产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资产中除运输工具(评估值为 752,635.50 元)由湘江航运过户到发展集团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

①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方案)公告日,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屋已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及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产别
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68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房(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208.87	机房	国有房产
2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67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车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73.38	车库	国有房产
3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76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楼(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41.75	综合楼	国有房产
4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72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食堂(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654.49	食堂	国有房产
5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73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303.49	非住宅	国有房产
6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 00017071 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1518.15	办公	国有房产
7	株房权证株	湖南发展	非住宅(株	45.90	非住宅	国有房产

	洲县字第00017070号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8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69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仓库(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752.88	仓库	国有房产
9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4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0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7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950.78	住宅	国有房产
11	株房权证株洲县字第00017075号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株洲县洲坪乡航电枢纽)	456.58	住宅	国有房产

②土地使用权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土地资产为位于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的两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面积合计为278,838.22平方米，截至本报告（草案）公告日，已整体办理至发展集团名下，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湘国用（2009）第673号、湘国用（2009）第675号] 权属证书，该部分土地将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拟购入土地资产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湘国用(2009)第673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三门镇、洲坪乡	606,741.82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2	湘国用(2009)第675号	湖南省株洲县雷打石镇	103,638.2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拨

注：上述第1宗土地中，包含在拟购买资产中的土地面积为175,199.96平方米。

湘国用【2009】第673号宗地的面积既包括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面积，也包含公益性资产占用的土地面积，本次重组拟将该宗地进行分割登记，仅将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175,199.96 m²注入金果实业，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日，该宗地的分割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湖南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土地估价报告》，拟注入到金果实业的土

地使用权面积为 278,838.22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其中，湘国用【2009】第 673 号宗地中经营性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175,199.9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610.48 万元，湘国用【2009】第 675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 103,638.2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564.9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9 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批准发展集团在不改变原有水工建筑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将上述 2 宗共计 278838.2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处置，并同意发展集团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获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后，可将该 2 宗土地资产注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但该等土地处置方案尚须取得湖南省政府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湖南省政府的批准手续以及上述 2 宗土地性质变更为作价出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5) 株洲航电枢纽剥离的全部负债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本次剥离出来的全部负债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账面余额（元）
银行负债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	100,000,000.00
湖南省交通厅	260,000,000.0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586,361,507.14
国家开发银行	437,000,000.00
小计	1,483,361,507.14
其它应付款	8,694,132.01
合计	1,492,055,639.15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3 日湘江航运和发展集团签订了关于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协议》，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株洲航电资产并由发展集团承接相关负债。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债务转移涉及的债权人同意情况如下：

A、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的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B、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已出具同意债务转由发展集团承担的书面文件；

C、关于湖南省交通厅的借款，湖南省财政厅安排转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控股”）承接，并已取得湖南省交通厅的书面同意函；

D、关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该笔贷款的转贷单位湖南省财政厅已同意转由财信控股承担；

E、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已出具初步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但尚待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批准。

F、其它应付款均为工程尾款形成的债务，湘江航运已向各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但尚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对于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发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对于届时仍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发展集团承诺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保证不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株洲航电枢纽 2005 年首台机组并网发电，2007 年 3 月第 5 台机组并网发电。具体机组投产时间如下：

机组	1#G	2#G	3#G	4#G	5#G
投产日期	2005.8.15	2005.11.26	2005.12.30	2006.6.24	2006.7.14

株洲航电枢纽安装了 5 台单机容量 28MW 的灯泡贯流式机组，总装机容量 140MW，以 2 回 220kV 等级电压并入湖南电网。电站厂房自并网发电以来，经受了 2006 年 7 月的洪水（ $Q=18500\text{m}^3/\text{s}$ ）考验，目前电站五台机组及厂房处于安全运行状态。截止 2008 年 12 月累计发电 19.64 亿 kWh，2005 年度至 2008 年度分别发电为 0.62 亿 kWh、5.09 亿 kWh、6.55kWh、7.38kWh，为湖南省的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3,886,312.97	1,276,512,119.10	1,315,859,835.78
其中：固定资产	1,237,664,979.18	1,270,177,464.11	1,309,389,195.35
无形资产	6,221,333.79	6,334,654.99	6,470,640.43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886,312.97	1,276,512,119.10	1,315,859,835.78

②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34,818,430.37	183,524,270.98	160,530,740.70
营业利润	71,038,859.00	97,957,212.05	81,741,648.33
利润总额	71,178,736.78	97,993,836.88	81,717,923.55
净利润	53,384,052.59	73,495,377.66	54,751,008.78

注：以上数据均经开元信德审计，数据根据购入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全部负债和其他公益性资产）模拟编制。

(7) 拟购入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拟购入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等情况。

2、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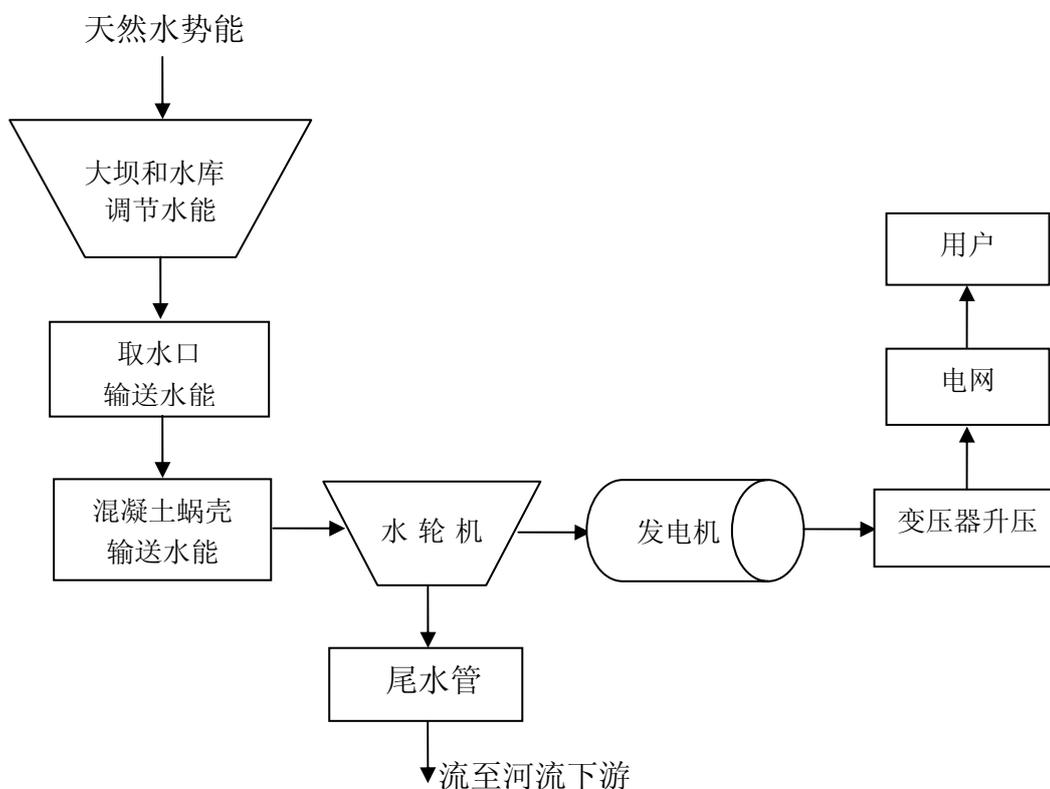
拟收购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资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电力作为一种重要的二次清洁能源，广泛用于生产和生活，可以发光、发热、产生动力等。用途为向用电客户提供电力，其收入全部为电力销售收入，湖南省电力公司向株洲航电购电后并入当地电网。

(2) 电力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水力发电厂是把水的势能和动能转变成电能。水力发电生产工艺全过程如下：上游水的重力势能转化为水流的动能，运动的水流冲击水轮机使水轮机转动，水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动将动能转化为电能，因此是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升压变压器升压后被送至电网，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客

户。

水力发电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主要经营模式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机组将天然水能最终转换为电能，目前营业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于已投产的水力发电业务，将水电站发出的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湖南省电力公司，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其水电生产经营状况受湘江上游来水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变化。

（4）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电力为其主要产品。

① 产能、产量、销量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9 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14	14	14	14
发电量（亿千瓦时）	5.59	7.42	6.52	5.0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49	7.28	6.39	4.99

②销售收入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销售收入全部为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两年及一期电力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09 年1-10月	2008年	2007年
销售收入	134,818,430.37	183,524,270.98	160,530,740.70

③执行电价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执行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平水期按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8）105号文《关于省电网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价格执行，为0.306元/度。根据湖南省物价局湘价重（2004）90号文之附件四《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度降低3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度提高4分钱。执行上网电价（含税）情况如下：

1、2月份平段价格（0.346元/度）；11、12月份平段价格（0.34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3月份平段价格（0.306元/度）；7、8、9月份平段价格（0.30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4、5、6月份平段价格（0.276元/度）；10月份平段价格（0.276元/度）；高、尖峰上调17%；低谷下调31%。

④销售模式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仅与湖南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向株洲航电购电后并入当地电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未在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中占有权益。

(5) 经营情况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发电机组将湘江天然水能最终转换为电能，水能资源具有清洁、可再生、永不枯竭的特点。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受湘江流域的地理、气象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年度和月度流量分布存在不均衡性，但多年平均径流量基本稳定。

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分月经营情况如下表：

	2007 年		2008 年	
月份	上网电量 (万 kw/h)	合计金额 (元)	上网电量 (万 kw/h)	合计金额 (元)
1 月	4,922.76	14,162,648.62	2,766.48	7,760,591.09
2 月	6,085.80	17,363,016.02	5,198.18	14,766,023.94
3 月	8,995.22	22,769,358.76	6,950.59	17,678,175.30
4 月	6,258.81	14,184,041.75	8,435.45	19,231,315.18
5 月	6,804.82	15,582,499.06	8,837.18	20,101,902.44
6 月	6,507.04	14,610,028.85	6,675.38	14,954,346.77
上半年小计	39,574.45	98,671,593.06	38,863.26	94,492,354.71
7 月	4,601.93	11,552,869.79	8,962.22	22,856,788.33
8 月	3,626.46	9,059,842.23	6,353.19	16,383,995.26
9 月	6,064.99	15,163,711.68	5,367.93	13,769,824.75
10 月	4,082.45	9,202,113.19	3,617.38	8,324,661.65
11 月	2,878.75	8,088,833.06	5,718.51	16,592,830.28
12 月	3,114.94	8,791,777.69	3,886.51	11,103,815.99
下半年小计	24,369.52	61,859,147.64	33,905.74	89,031,916.27

合计	63,943.97	160,530,740.70	72,769.00	183,524,270.98
----	-----------	----------------	-----------	----------------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日常采购主要为水电站运营所需的相关设备、修理备品及五金耗材等。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利用湘江上游来水发电，不涉及能源采购、供应问题。

(6)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① 安全生产情况

为贯彻电力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以保护广大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结合航电枢纽的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监督规定》、《安全管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考核办法等具体内容，通过建立和完善整套以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来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从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劳动生产环境。

② 环境保护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从事的水电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008年8月14日，环境保护部会同交通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交通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及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7) 质量控制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重视产品质量工作，其电力生产在涉及安全、技术、环保、计量、技术监督等方面严格均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由于电力产品的特殊性，电力生产的质量控制目标主要体现在按电网的要求安全、稳定地提供优质的电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维修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事故调查管理办法》等，确保生产全过程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质量要求运行。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资产的可靠性指标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一直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根据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出具的说明文件，自投产以来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8) 生产技术情况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而水力发电是一种成熟、常规的发电模式，因此，在发电过程中并不存在独立研发、研制等创新的生产技术，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科学方法的应用及业务经验的积累等方面。株洲航电枢纽在水库调度、电站运行和设备检修等方面加强管理，努力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有效保障了电力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株洲航电枢纽建立了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设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为湖南的经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电能。

① 水库调度

科学、合理、经济地进行水库调度，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的综合效益。调度人员采集处理水库流域内的各种气象信息、水位流量信息，根据降水和来水预报信息编制电站发电计划及发电设备检修计划，并依据与电力公司的购售电合同组织发电运行电力生产。在保证电站安全的条件下，合理安排水库的蓄泄方式，达到充分发挥水库发电、防洪最大综合利用效益的目的。

② 电站运行

日常发电过程主要是电站运行部门遵循和执行调度部门下达的发电计划和开停机命令，根据电网实际运行情况按调度部门的指令进行开停机和功率调节。

在运行的过程中，运行人员按规定对发电设备运行参数进行记录，以监视发电设备运行状况；随负荷变化对机组进行调节、控制，以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满足经济运行指标。

电站来水预测和实际来水情况以及电网需求优化发电计划，有效保证了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满足了机组高效发电、电站高峰调峰需求。

③ 设备检修

为确保发电设备按规定正常运行，按照国家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和水电站设备检修管理导则等国家标准确定的原则，制定了《维修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发电设备可靠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设备检修的相关制度，结合学习国内先进企业的检修经验，摸索出适合自身特色的检修制度，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降低了维修成本，有效保证了发电设备的正常运行。

(9)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① 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中的主要设备、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净值、评估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评估基准日的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7,683,736.36	22,241,733.00	35 年	2.8%
构筑物及其他	905,286,384.85	1,148,591,420.00	50 年	1.9%
机器设备	313,032,296.80	493,828,410.00	20 年	4.6%
运输工具	973,319.50	752,635.50	8 年	12%
电子设备	689,241.67	852,740.40	6 年	16%
合计	1,237,664,979.18	1,666,266,938.90	—	—

②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6,221,333.79元，系生活区土地使用权，位于

株洲县雷打石镇，宗地东临湘江，南、西、北临株洲县，土地使用证号为：湘国用（2009）第675号，证载面积为103,638.26平方米，土地登记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该宗地由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目的为作价入股，估价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报告文号为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095号，估价结果为15,649,400.00元。

大坝及电厂厂房等生产区土地使用权，面积175,199.96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673号，评估值为2,610.48万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价值包含在大坝及厂房评估值内，未单独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支。

③ 特许经营权情况

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052307-00072	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长沙电监办向发展集团出具湘电监资质函（2009）72号函，同意发展集团继续使用原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将按国家《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变更。

3、拟购入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在湖南省株洲县境内的株洲航电枢纽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24,388.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3,766.50万元，无形资产622.13万元。

开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两种方法对拟购入资产进行评估，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68,191.63万元，较其账面价值124,388.63万元，增值43,803.00万元，增值率为35.21%。

该评估结果已获得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2)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系由发展集团委托万源评估进行的。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之成本法评估结论中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论系引用并汇总了万源评估出具的湘万源评[2009](估)字第 095 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论，其中：

①生活区土地使用权，面积 103,638.26 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 675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622.13 万元，按出让土地类型取值，评估值为 1,564.94 万元。该块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

②大坝及电厂厂房等生产区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199.96 平方米，权证号湘国用（2009）第 673 号，按出让土地类型取值，评估值为 2,610.48 万元，该结果汇总至大坝及厂房评估值内。

5、债务转移情况

2009年10月，经湖南省政府批准，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人员等由湘江公司划转至发展集团，由发展集团进行经营管理。本次拟购入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相关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具体剥离出来的债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草案）“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1、株洲航电枢纽工程概况/（5）株洲航电枢纽剥离的全部负债情况”）

6、职工安置方案

2009年11月25日，就株洲航电划转及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事项，与株洲航电资产相关的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株洲航电的具体运营、维护主体，系由湖南省湘江航道管理局开办的事业单位）的全体在岗职工召开职工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 44 人，实到 36 人，经会议审议，以 29 票同意，0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划转职工安置方案》。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湖南发

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

7、购入资产涉及的其他事项

(1) 关于电费收费权质押

2003年6月30日，湘江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约定湘江公司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为湘江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4.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质押合同》约定，湘江公司应将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的全部收入存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设的收费账户。根据湘江公司与发展集团签署的负债移交明细，截至2009年8月31日，湘江公司对国家开发银行尚有4.37亿元的借款未予偿还，上述款项将由发展集团负责偿还。经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确认，截至2009年12月4日，上述债务的余额为4.035亿元。

2009年12月1日，发展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将贷款主体由湘江公司变更为发展集团，担保方式由电费收费权质押变更为由湖南县域经济担保有限公司担保。2009年12月4日，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出具《关于受理承贷主体变更的复函》，初步同意发展集团关于变更贷款主体和担保方式的申请，并注明待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审批同意后生效。

(2) 关于《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

2008年10月和11月，湘江公司就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的电力销售事宜与湖南省电力公司分别签署了《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2009年12月1日，湖南省电力公司出具《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同意函》，同意湘江公司在上述《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中权利义务自2009年9月1日起由发展集团享有和承担，并同意在发展集团重组金果实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由金果实业享有和承担。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长沙电监办向发展集团出具湘电监资质函【2009】72号函，同意发展集团继续使用原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后，发展集团和金果实业将按照电监会的相关要求，一并将株洲航电枢纽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至金果实业名下。

（三）麟电公司的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持有麟电公司47.12%的股权，为麟电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在麟电公司中具有控制地位。麟电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312281100598，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境内，注册资本金26,179.7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柏波。麟电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开发、经营，负责经营管理麟塘溪水电站，是严格按照《公司法》组建的，实行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的规范化的中型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1992年7月14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2）482号《关于芷江县麟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按照舞水河流开发规划，兴建麟塘溪水利水电工程。

1998年9月30日，湖南省计划委员会湘计农（1998）567号《关于芷江县麟塘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开工的批复》：同意工程开工。

1999年1月17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湖南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8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 股权转让

1999年3月，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2%股权转让给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名)。

1999年5月15日，芷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芷会字(1999)审第1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市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1亿元。

(3) 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1月28日，蟒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改为：26,179.7271元人民币。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379.72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12%；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1%；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6%。

2002年1月31日，怀化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正信验字(2002)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179.72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收到注册资本26,179.7271万元。

(4) 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让所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的议案》，将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蟒电公司46%股权转让给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审计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的蟒电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429号《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8月31日，蟒电公司的净资产为32,401.95万元，46%的股权作价20,975.22万元。2008年12月26日，金果实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为蟒电公司

第一大股东，且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超过半数席位，保持对麟电公司的控制地位。

（三）财务状况

麟电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见下表（2007年、2008年数据已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年10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2,643.94	4,119,877.20	13,444,935.58
应收票据	4,442,750.00	—	—
应收账款	2,561,811.30	10,878,347.08	23,292,772.47
预付款项	711,191.00	936,784.58	827,363.65
其他应收款	165,259,421.95	169,868,431.06	161,697,742.08
存货	1,457,319.52	1,472,904.82	1,494,653.99
其他流动资产	306,658.86	—	159,002.60
流动资产合计	183,321,796.57	187,276,344.74	200,757,467.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3,121,840.90	357,050,787.48	374,619,545.99
在建工程	88,119.65	30,000.00	50,0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077.03	924,780.87	761,02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481,037.58	358,005,568.35	375,430,576.20
资产合计	527,802,834.15	545,281,913.09	576,188,043.9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38,701.22	2,425,128.34	3,148,802.15
应付职工薪酬	407,399.41	508,193.40	499,114.51
应交税费	7,349,327.01	6,925,278.39	6,548,645.67
应付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3,909,789.64
应付股利	5,762,481.36	5,762,481.36	5,762,481.36
其他应付款	6,677,569.84	1,073,622.69	1,001,913.86
流动负债合计	26,045,268.48	20,604,493.82	22,870,74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174,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00.00	204,000,000.00	2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86,045,268.48	224,604,493.82	262,870,74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261,797,271.55
盈余公积	17,655,744.53	17,655,744.53	16,919,732.28
未分配利润	62,304,549.59	41,224,403.19	34,600,29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757,565.67	320,677,419.27	313,317,29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802,834.15	545,281,913.09	576,188,043.97

单位：元

利润表	2009年1-10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103,552.92	66,762,815.16	62,123,776.54
减：营业成本	14,584,338.88	17,747,783.19	17,665,27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0,180.77	1,077,219.69	826,185.73
销售费用	6,832,402.97	6,574,424.07	4,765,805.66
管理费用	6,465,195.05	8,961,320.48	9,384,684.32
财务费用	10,231,706.81	18,203,306.22	31,491,272.65
资产减值损失	4,206,757.66	180,802.16	-247,53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3,822.03	—
二、营业利润	27,642,970.78	14,021,781.38	-1,761,913.3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0	714,530.98
三、利润总额	27,642,970.78	13,971,781.38	-2,476,444.35
减：所得税费用	6,562,824.38	6,611,658.89	8,178,377.14
四、净利润	21,080,146.40	7,360,122.49	-10,654,821.49

麟电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效益波动较大，其中2007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水电站上游集水区域年降水量减少，导致年发电量减少；因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

用同比增长以及补交前期所得税费用等因素。2008年蟒电公司发电量恢复正常，同时财务费用大幅减少。2009年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水电站上游集水区域年降水量明显增加，导致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财务费用进一步减少，使蟒电公司经营效益明显提升。

四、本次交易内容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交易内容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范围

(1) 售出资产

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除蟒电公司47.12%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5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售出资产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57.5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为0元。

(2) 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购入资产的作价参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6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标资产评估报告》，购入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191.63万元，经协商，确定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8,191.63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株洲航电的经营性资产，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股；

(2) 发行对象：发展集团；

(3) 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各方约定每股 8.58 元。如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买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6,027,546 股，全部由发展集团认购。若金果实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5) 认购方式：发展集团以其持有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认购；

(6) 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7) 锁定期：发展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金果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 上市地点：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交易相关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与交易各方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2009 年 12 月 10 日，金果实业与交易各方签署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2、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湘投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金果实业收购本次重大资产涉及的售出资产；

(2)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需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3) 金果实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湘投控股应回避表决；

(4) 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批准发展集团豁免履行对金果实业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等。

3、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交割时间安排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发展集团应办理将购入资产变更至金果实业名下的相关手续。自购入资产变更至金果实业名下手续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即成为购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购入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购入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果实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验资报告。

4、相关期间的损益分配

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计算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期间（“损益归属期间”）。由金果实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购入资产（售出资产）交割日后分别对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报告”）。

如本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购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金果实业享有，亏损由发展集团承担，发展集团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弥补该等亏损，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或享有。

5、人员安排

按照株洲航电枢纽的员工安置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与购入资产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由金果实业承接。

根据株洲航电划转时湖南省株洲航电枢纽管理处职工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全部与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工作，身份、岗位及待遇不变，其中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在职职工在湖南

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进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职工原身份、岗位不变，其收入和待遇不低于职工原实际执行的标准。

6、违约责任

《重组协议》约定：

“11.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五、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与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三）发展集团基本情况/5、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发展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发展集团将合计持有金果实业 42.23%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因此发展集团是金果实业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备考报表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8号，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

①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重组前	重组后
发展集团	国有独资公司	0%	42.23%
湘投控股	国有独资公司	20.69%-	11.95%

② 金果实业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金果实业持有权益比例	金果实业表决权比例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芷江	26180	47.12%	47.12%

③ 其他关联方

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2、发展集团基本情况/（5）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2）关联交易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3,909,789.64	3,909,789.64
应付股利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付股利	5,762,481.36	5,762,481.36
其他应收款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益性资产

将保留在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经出具有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规范金果实业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金果实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三、发展集团承诺，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分析

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金果实业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关于产业政策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金果实业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水力发电业、零售批发业、食品加工业等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水电是世界上能够进行大规模商业开发的第一大清

洁能源。水能与矿物燃料同属于资源性一次能源，转换为电能后称为二次能源，但水能作为自然界的再生性能源，随着水文循环周而复始，重复再生。水电作为优质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我国能源安全战略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我国水能资源蕴藏量居世界首位，但目前水能资源开发程度仅为 31%，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发展潜力很大。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3 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 1200 万千瓦。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果实业本次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关于符合垄断法和行政法规的核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经审慎核查，结合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08年8月14日，环境保护部会同交通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交通厅、株洲市环境保护局、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山县环境保护局及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对株洲航电枢纽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报告公告日，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除土地（土地面积 278,838.22M²）、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8657.05M²）外，还有大坝、发电机组、交配电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上述资产未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上述资产

中除运输工具（评估值为 752,635.50 元）由湘江航运过户到发展集团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外，其他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三年，拟购入资产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并且没有受到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税务部门、质量、计量主管行政机关、劳动保障部门、海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具备上市条件是指：“（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96,027,546 股，发行完成后金果实业的总股本将达到 464,158,282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23%。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 212,648,282 股，占总股本 45.81%，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数达到总股份数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股票上市的规定。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果实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成后

仍然符合《证券法》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仍满足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金果实业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慎调查并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其后，委托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本次聘请的拟出售的资产和拟购买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上均回避表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金果实业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金果实业董事会在《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1、拟购入资产的情况

（1）金果实业拟购买的资产为发展集团持有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除尚未取得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外，上述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金已剥离全部负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1) 投控股除蟒电公司 47.12% 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109 号《审计报告》核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 440,606,664.53 元。具体如下：

A. 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56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2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1,88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3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300.00	2009-11-19 至 2010-3-18	湘投控股保证
4	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	2,850.00	2009-11-21 至 2010-3-20	湘投控股保证
合计		9,590.00		

B. 委托借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贷款人	债务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1	湘投控股	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	5,278.32	2006-12-31 至 2009-12-31	湖南普照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抵押
2	湘投控股	光大银行华顺支行	1,000	2008-7-30 至 2009-7-30	--
合计			6,278.32	-	-

C、其他债务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债权人同意情况
17.	其他应付款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50,578.84	不需要
18.	其他应付款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4,903,393.83	已取得同意函
19.	其他应付款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尚未取得
2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600,000.00	尚未取得
21.	其他应付款	证券时报社	20,000.00	尚未取得
22.	其他应付款	湖南恒昌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4,599,228.46	已取得同意函
23.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	23,530,550.70	已取得同意函
24.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318,300	尚未取得同意函
25.	其他应付款	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000,000.00	已取得同意函
26.	其他应付款	个人往来	128,690	尚未取得
2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公司应付往来	3,429,429.48	尚未取得
28.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买断工龄款	46,257,852.40	尚未取得
29.	应交税费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983.81	尚未取得
30.	应付利息	应付湘投委贷利息	3,420,000.00	不需要
31.	应付股利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9,302.40	不需要
32.	应付股利	若干法人股东	57,165.35	尚未取得

截至2009年10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的债务总计44,060.67万元，其中银行借款9,590.00万元，委托借款6,278.32万元，其他债务28,192.3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行负债转移的有关银行（仅一家，为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同意函尚在办理中；委托借款转移给湘投控股不需要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25,690.36万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3,803.32万元，占其他债务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额的14.80%。本次拟售出资产中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总计为35,280.36万元，其中10.78%的债务转移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

(1) 金果实业将除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股权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

及相关的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2) 如金果实业未能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株洲航电资产划转涉及到的交通部所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及权益的处置尚待取得交通部的同意或授权,涉及的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债务转移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债权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资产过户等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公司近三年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亏损来自控股子公司HEC,HEC下有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近几年来,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具体运作CRT的乐金飞利浦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出现大幅亏损;彩色滤光片(CF)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核心资产连年亏损,重点项目暂时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公司财务费用却不断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

金果实业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

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金果实业是规范的上市公司，一直执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到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独立；金果实业的法人治理按照相关规定健全，在独立性方面符合规定，董事会健全了独立运作要求的各类规定和制度，且董事会也严格执行公司的《章程》和相关制度，独立董事也充分发挥督促作用，本次重组后，相关制度仍然继续执行，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发展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身份影响金果实业的独立性，保持金果实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发展集团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2、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发展集团及其控

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一起，将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督促相关人员树立独立运作理念并健全独立运作制度和严格执行；在督导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一起将对上市公司和股东进行独立运作检查和督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金果实业 2007 年、2008 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0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3.21 万元，2009 年 1-10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87.92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6 号《审计报告》模拟经营成果，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2009 年 1-10 月的净利润为 5,338.41 万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7,349.54 万元、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为 5,475.10 万元。

根据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 11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株洲航电枢纽工程 2009 年预测净利润为 5,640.63 万元；2010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6,318.2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将有较大改善。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交易后，发展集团将所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相关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金果实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及其下属的多家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参股公司中，仅有株洲航电枢纽资产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发展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产品种类、用途和服务范围方面与株洲航电枢纽资产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展集团对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展集团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发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发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发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金果实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金果实业和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发展集团承诺给予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金果实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

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并结合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果实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也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现株洲航电枢纽的经营性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公益性资产将保留在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已经出具有关承诺，“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产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船闸、坝顶公路、码头、撇洪渠等的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发展集团承担”，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了规范金果实业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金果实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发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金果实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发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及发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三、发展集团承诺，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金果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发展集团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金果实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开元信德对金果实业 2007 年、200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176 号、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株洲航电资产划转涉及到的交通部所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及权益的处置尚待取得交通部的同意或授权，涉及的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债务转移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债权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株洲航电的资产划转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情况，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问题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问题，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利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况。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之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定价为0元，拟购入资产的定价为168,191.63万元，该交易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和《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溢价率
拟出售资产	-8,342.52	-1,957.51	6,385.01	-	0	-
拟购入资产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168,191.63	35.21%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金果实业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中拟售资产和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机构，聘请万源评估担任本次拟购入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机构。上述两家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拟售资产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一般假设条件

- ① 假设被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 ②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③ 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率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及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条件

- ①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而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要求且其产权为产权持有单位合法拥有;其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以及其他与其企业营运相关的设备设施的敷设安装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要求。
- ②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的购置价格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购买力相适应。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的资产、负债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但委估的资产状况不一定完全符合评估假设的条件,故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有影响。

(2) 拟购入资产的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根据《拟购入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估对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的一般假设条件和特殊假设条件如下:

一般假设条件

- ① 假设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按既定用途、使用方式及预定使用期限持续使用。
- ② 假设本次评估目的实现后的接受资产的企业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③ 假设委估资产经营者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 假设委估资产所在的行业、地区及中国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⑤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外币汇率、税率及税赋基准和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占有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殊假设条件

① 假设委托方及评估对象接受方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纳入抵扣范围的各单项设备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评估值，可抵扣增值税汇总单列，本次假设评估目的实现时，按增值税转型后的政策实施，设备应承担的增值税由委托方负责，接受方经税务认可该增值税额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得到抵扣。

② 假设产权持有者对评估对象拥有完全产权，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在建造过程（包括移民安置和征地拆迁补偿）和以往经营过程中所欠付的义务或诉讼事项，且假设评估对象在将来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承担除本身经营活动所应承担的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三）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1、拟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

（1）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选取评估方法

①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提供因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金果实业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② 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的产权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③ 委托评估的资产为部分资产，获利能力较差已连续三年亏损，故不宜采

用收益法评估。

开元评估根据发展集团及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① 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具有准确的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 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有关资料及生产厂家、供应商等多渠道获取。

③ 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金果实业本次售出资产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拟购入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展集团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24,388.63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168,191.63 万元，评估增值为 43,803.00 万元，增值率为 35.21%；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结果为 140,455.76 万元，评估增值为 16,067.13 万元，增值率为 12.92%；

经分析上述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19.75%，经进一步分析其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系按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重置评估对象并考虑其各种损耗所估算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其结果客观、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评估目的；收益法是按评估对象未来预

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所测算的评估对象的收益价格，由于目前我国实行政府定价的电价体制，电力生产企业无定价权，上网电价未能反映目前电力市场供求关系，虽然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也考虑了电价预期上涨因素，但仍未充分考虑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及其所处特殊地理位置，故其评估结果也未能充分反映其预期价值；当前国家正着手进行电价定价体制的改革，改革的总趋势将更有利于水电等再生产能源企业，因此，我们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四）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

1、本次拟售出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资产账面总额为 35,718.15 万元，负债账面总额为 44,060.67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8,342.52 万元。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1,957.51 万元，评估增值 6,385.01 万元。

（1）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变动情况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1,726,008.50	106,986,703.77	5,260,695.27	5.17
2	货币资金	4,730,283.46	4,730,283.46	0.00	0.00
3	应收账款	97,837.69	438,152.43	340,314.74	347.84
4	应收利息	3,909,789.64	3,909,789.64	0.00	0.00
5	应收股利	11,924,561.36	11,924,561.36	0.00	0.00
6	其他应收款	80,963,634.65	85,903,995.81	4,940,361.16	6.10
7	存货	99,901.70	79,921.07	-19,980.63	-2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55,457.01	314,044,829.89	58,589,372.88	22.94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9,133,601.55	229,193,140.89	20,059,539.34	9.59
11	投资性房地产	9,030,821.06	18,464,600.00	9,433,778.94	104.46
12	固定资产	31,315,986.65	51,231,789.00	19,915,802.35	63.60
13	无形资产	5,975,047.75	15,155,300.00	9,180,252.25	153.64

14	三、资产总计	357,181,465.51	421,031,533.66	63,850,068.15	17.88
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0,606,664.53	440,606,664.53	0.00	0.00
16	短期借款	105,900,000.00	105,900,000.00	0.00	0.00
17	应付职工薪酬	46,257,852.40	46,257,852.40	0.00	0.00
18	应交税费	58,983.81	58,983.81	0.00	0.00
19	应付利息	3,420,000.00	3,420,000.00	0.00	0.00
2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706,467.75	4,706,467.75	0.00	0.00
21	其他应付款	227,480,171.31	227,480,171.31	0.00	0.00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83,189.26	52,783,189.26	0.00	0.00
2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4	六、负债总计	440,606,664.53	440,606,664.53	0.00	0.00
2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425,199.02	-19,575,130.87	63,850,068.15	

（2）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A、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① 应收帐款评估增值是因为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形成的。

②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是因控股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不抵债造成对其往来的评估减值、部分费用挂帐评估为零减值及无法收回的往来评估为零减值和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增值共同作用所致。

③ 存货评估减值是在用低值易耗品的成新率低于其账面摊销率形成的。

B、长期投资评估增值是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减值小于企业账面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

C、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价上升造成评估增值。

D、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以下原因作用所致：

① 设备类评估减值是部分设备已报废，电子设备重置价格降低所致。

②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房屋建筑物因钢材、水泥、人工费等价格上升使评估增值及经营性房地产因市价上升使评估增值所致。

E、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因当地地价升值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所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其帐面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其房屋建筑物（含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本次拟购入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拟购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与其账面价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固定资产	123,766.50	166,626.69	42,860.20	34.63
无形资产	622.13	1,564.94	942.81	151.54
资产总计	124,388.63	168,191.63	43,803.00	35.21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构筑物及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均较账面值有大幅增长，其中：水工建（构）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评估基准日的钢材、水泥、汽油、柴油等建材价格比签订合同时有一定幅度上升，涨幅约为 27%；第二，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较签订合同时人工工资大幅度上涨（根据“湘价费[2004]68 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人工工日价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26.40 元调整为 62.56 元，新的工日价是原来的 2.37 倍）；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了工程造价增加。再者构成大坝成本是库区移民安置费用也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征地拆迁标准比当年实施拆迁时签订合同的补偿标准大幅度上升；建筑材料和人工工资上涨导致专项复建工程和防护工程造价上涨。这两项因素导致了整个库区移民安置工程增值。

约占设备价值 90%的水轮发电机组，现行购置价格比评估对象建设时大幅上涨，评估对象于 2003 年购置建设，当时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为 25000.00 元/吨左右，现在水轮机和发电机的价格为 50000.00 元/吨—70000.00 元/吨。因此，价格上涨是本次评估增值的直接原因。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

委估土地所在区域该类土地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五）可比公司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为了更好的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本报告书选取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类、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通过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的对比，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总市值（亿元）
000993	闽东电力	55.61	1.93	27.68
002039	黔源电力	19.02	3.95	22.92
600101	明星电力	26.22	2.21	23.73
600116	三峡水利	34.61	3.04	16.64
600310	桂东电力	38.93	4.68	32.71
600505	西昌电力	46.55	8.01	32.34
600644	乐山电力	37.36	4.76	31.93
600868	ST 梅雁	31.73	3.13	60.93
600900	长江电力	31.30	2.03	1230.16
600979	广安爱众	42.42	3.70	15.48
600995	文山电力	25.36	4.16	37.61
算术平均		35.37	3.78	-
加权（总市值）平均		32.79	2.48	-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		29.82	1.00	-

注：相关上市公司中已剔除市盈率为负数或超过 100 倍的公司数据，数据来源：WIND

其中：上市公司市盈率 = (股票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盘价 × 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8 年度）；

上市公司市净率 = (股票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盘价 × 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009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总市值 = 股票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收盘价 × 总股本；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对应的市盈率 = 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交易定价 / 交易完成后拟购入资产 2009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对应的市净率 = 拟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交易定价 / 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购入资产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市盈率为 29.82 倍，市净率 1 倍，而在二级市场的同类水力发电公司中，市盈率加权平均水平为 32.79 倍，市净率加权平均水平为 2.48 倍，本次购买资产的市盈率

和市净率水平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次金果实业拟购入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新股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56元/股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8.58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要求，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分析，主要是依据 2009 年度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 108 号备考审计报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金果实业除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将全部剥离出金果实业，金果实业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

底改善。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108号备考审计报告，假设2008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拟出售资产、负债的转让及过户手续，完成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的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果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模拟备考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0,999.22	247,367.11
负债总额（万元）	17,913.50	21,49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05,254.69	209,024.81
资产负债率（%）	7.43	8.69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592.20	25,028.71
营业利润（万元）	8,519.25	9,561.82
利润总额（万元）	8,533.24	9,56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188.16	6,961.59

（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以2009年10月31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前	重大资产重组后
总资产（万元）	134,738.99	240,999.22
总负债（万元）	107,172.39	17,913.50
净资产（万元）	27,566.60	223,085.71
营业收入（万元）	53,739.36	20,592.20
营业利润（万元）	-59,332.63	8,519.25
利润总额（万元）	-59,312.12	8,533.24
净利润（万元）	-60,297.95	6167.03
资产负债率（%）	79.54	7.43
净资产收益率（%）	-104.35	2.7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构成及主要资产分析

根据公司按照重组后架构编制的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0月31日的备考模拟资产负债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各类主要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8.26	0.36%	411.99	0.17%
应收票据	444.28	0.18%	-	-
应收账款	278.60	0.12%	1,087.83	0.44%
其他应收款	37,501.13	15.56%	37,962.06	15.35%
存货	145.73	0.06%	147.29	0.06%
流动资产合计	39,329.79	16.32%	39,702.85	16.05%
固定资产	199,968.57	82.97%	205,977.76	83.27%
无形资产	1,564.94	0.65%	1,591.02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1	0.05%	92.48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69.43	83.68%	207,664.26	83.95%
资产合计	240,999.22	100%	247,367.11	100%

从上表可见，重组后金果实业的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截至2009年10月31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83.68%。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82.97%，主要系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是与水电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资产结构。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7,501.13万元，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应收湘投控股款项。其中股权转让款系2008年12月金果实业将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46%的股权转让给湘投控股，股权转让价款209,752,200.00元，此转让款已全部收回，但因编制本备考报表是假设本次资产重组在2008年1月1日已完成，为了反应在备考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在备考报表所属期间将股权转让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应收湘投控股款项系根据重组方案湘投控股承担金果实业母公司所有债务，金果实业子公司蟒电公司原应收金果实业母公司的款项转由湘投控股承担而形成，本期末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及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93.87	1.08%	242.51	1.13%
应付利息	390.98	2.18%	390.98	1.82%
应付股利	576.25	3.22%	576.25	2.68%
其他应付款	667.76	3.73%	107.36	0.50%
流动负债合计	1,913.50	10.68%	1,090.14	5.07%
长期借款	16,000.00	89.32%	17,400.00	80.97%
长期应付款	-	--	3,000.00	13.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00	89.32%	20,400.00	94.93%
负债合计	17,913.50	100%	21,490.14	100%

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89.32%，主要为金果实业子公司蟒电公司将该公司的电站大坝及附属服务设施净值187,543,454.55元（原价233,598,829.96元）抵押给工商银行怀化芷江支行，抵押借款金额为16000万元，期限2004年5月31日至2016年5月30日。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金果实业最近一年一期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金果实业重组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9年10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0.55	36.42
速动比率（倍）	20.48	36.28
资产负债率（%）	7.43	8.69

注：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重组后，因购入资产为剥离了全部负债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因此金果实业的负债水平很低，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金果实业最近一年一期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金果实业重组后的

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14	2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97	80.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1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000993	闽东电力	8.33	0.78	0.16
002039	黔源电力	7.90	2303.88	0.05
600101	明星电力	101.22	6.65	0.26
600116	三峡水利	19.27	4.40	0.27
600236	桂冠电力	6.02	7.87	0.15
600310	桂东电力	5.98	5.20	0.30
600505	西昌电力	12.77	41.20	0.17
600644	乐山电力	23.47	12.39	0.24
600868	ST 梅雁	2.75	3.33	0.07
600900	长江电力	1.80	11.69	0.06
600969	郴电国际	9.59	28.39	0.42
600979	广安爱众	15.33	11.92	0.31
600995	文山电力	18.53	96.12	0.49
算术平均		17.92	19.16	0.23

注：平均值剔除了数值明显异常的指标，数据来源：WIND

金果实业重组完成后，2009 年 1—10 月和 200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4 和 23.01，显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高于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97 和 80.41，主要是公司重组后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存货量很少；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 和 0.10，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金果实业最近一年一期模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金果实业重组后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09年1—10月	2008年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592.20	25,028.71
营业总成本（万元）	12,072.95	15,467.27
营业成本（万元）	9,224.51	11,843.32
营业利润（万元）	8,519.25	9,561.82
净利润（万元）	6,167.03	6,8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88.16	6,961.59
毛利率（%）	55.20	52.68
销售净利润率（%）	29.95	27.40
净资产收益率（%）	2.53%	3.33%

注：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的相关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000993	闽东电力	36.08	20.15	7.99
002039	黔源电力	51.73	1.71	10.78
600101	明星电力	31.60	18.05	9.19
600116	三峡水利	28.81	13.20	10.81
600236	桂冠电力	37.82	13.77	6.61
600310	桂东电力	26.29	8.15	8.89
600505	西昌电力	53.24	54.53	39.59
600644	乐山电力	28.28	9.23	10.38
600868	ST 梅雁	22.15	2.02	-19.70

600900	长江电力	64.89	55.24	7.30
600969	郴电国际	20.90	8.29	-10.61
600979	广安爱众	41.45	8.81	10.43
600995	文山电力	30.64	11.74	15.36
算术平均		33.85	16.06	7.64

本次重组完成后，2009年1—10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55.20%和52.68%，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显示公司在业务经营与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而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主要原因如下：（1）株洲航电枢纽位于湘江干流的空洲滩，该处水文、地质结构较为复杂，因此初始投入相对较大；（2）株洲航电枢纽于2009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由于近年来人工单价上涨、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坝区及库区移民安置费用增幅较大、发电机的购建成本增加，因此较同行业老水电投资成本大。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分析

开元信德对金果实业编制的2009年、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4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2009年、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合并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预测数			2010年度预测数
	1月至10月已审实现数	11月至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营业收入	20,592.20	1,915.56	22,507.76	23,025.53
营业成本	9,224.51	1,957.33	11,181.84	11,516.29
营业利润	8,519.25	-652.18	7,867.06	8,572.48
利润总额	8,533.24	-652.18	7,881.05	8,572.48
净利润	6,167.04	-511.45	5,655.59	6,17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8.17	-185.54	5,002.63	5,602.33

本次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

7、发展集团对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5号），本次拟购入资产2009年、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640.63万元和6,318.24万元。发展集团承诺：“如置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2010年度年实际净利润低于6,318.24万元时，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有权以一定的价格，定向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业，因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0月连续大幅亏损，导致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开发，通过旗下的株洲航电枢纽发电类经营资产和麟电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总装机容量达到20万千瓦，年均设计发电量达9.32亿千瓦时，将成为一家湖南省水电行业中的中型水力发电企业，能够取得稳定的发电收入，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得到切实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营业利润将分别达到9,561.82万元、7,867.06万元和8,572.48万元，净利润将分别达到6,858.49万元、5,655.59万元和6,175.57万元，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逐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股票发行程序合规、定价合理，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在本次交易前后的

利益。

七、收益现值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预期收益可实现性的分析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开元评估所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拟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对拟购入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在分析各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基础上，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八、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株洲航电枢纽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电力公司，2006年—2008年，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量分别为50895.6万KWh、65220.2万KWh和74172.2万KWh，分别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0.12%、0.14%和0.13%。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 2006年—2008年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电机组发电量	7.42	6.52	5.09
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34,510	32,644	28,499
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比	0.02%	0.02%	0.02%
全国水电发电量	5,655	4,714	4,148
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比	0.13%	0.14%	0.12%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湖南省河流密布，有大小河流5341条，水力资源非常丰富。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干支流的理论蕴藏量为1532万千瓦，已查明可开发量达1299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可开发量达683万千瓦。按地区分布，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主要分布在湘南和湘西。水电是湖南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电网调峰的主要力量，近年来，通过实施大型水库优化调度，适时拦蓄尾洪，适当超蓄运行，增强了水电调控能力，保证了用电安全。

株洲航电枢纽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湖南电力公司。作

为湘江梯级骨干电站之一，水电站同时承担着电网的调频、调峰作用。目前，水电站运行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4万千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2008 年度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装机规模占湖南省总装机规模及水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比例如下：

单位：万千瓦

	装机容量	湖南省总装机容量	占比	湖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	占比
2006年度	14	1915.00	0.73%	848.00	1.65%
2007年度	14	1994.10	0.70%	969.30	1.44%
2008年度	14	2012.30	0.70%	1107.30	1.26%

注：湖南省发电装机容量含贵州境内供湖南的三板溪等机组，不含湖南境内供广东的鲤鱼江等机组。

数据来源：《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2008 年度株洲航电枢纽发电机组发电量占湖南省总发电量及水电总发电量规模比例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发电量	湖南省发电量	占比	湖南省水电发电量	占比
2006年度	5.09	754.90	0.67%	290.69	1.75%
2007年度	6.52	860.15	0.76%	312.56	2.09%
2008年度	7.42	949.66	0.78%	305.38.	2.43%

数据来源：《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

湖南省主要水电站 2008 年装机容量，发电量及市场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市场占比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市场占比
五强溪水电站	120	10.84%	52.30	17.13%
三板溪水电站	100	9.03%	17.33	5.67%
凤滩水电站	80	6.52%	19.65	6.43%
东江水电站	50	4.52%	10.29	3.37%
柘溪水电站	44.75	4.04%	15.36	5.03%

江垭水电站	30	2.71%	7.77	2.54%
凌津滩水电站	27	2.44%	11.12	3.64%
洪江水电站	27	2.44%	9.17	3.00%
碗米坡水电站	24	2.17%	6.29	2.06%
桂冶水电站	15	1.35%	3.12	1.02%
株洲航电枢纽	14	1.26%	7.42	2.43%
双牌水电站	13.5	1.22%	5.07	1.66%
大源渡水电站	12	1.08%	5.34	1.75%
皂市水电站	12	1.08%	2.76	0.90%
近尾洲水电站	6.3	0.57%	2.92	0.96%
蟒塘溪水电站	6.0	0.54%	2.35	0.77%
马迹塘水电站	5.55	0.50%	2.21	0.72%
沙田水电站	5.4	0.49%	3.20	1.05%
湖南省水电合计	1107.30	-	305.38	-

数据来源：湖南省物价局湘价电（2008）105号文之附件《湖南省电网统调电厂上网电价表》；湖南省电力公司2008年度总结报告；湖南省统计信息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

1、湘江水利资源丰富

湖南省河流密布，有大小河流5341条，水利资源非常丰富。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干支流的理论蕴藏量为1532万千瓦，已查明可开发量达1299万千瓦，其中10万千瓦以下的中小水电可开发量达683万千瓦。湘江是长江主要干流之一，全长969千米，其中湖南省境内长773千米，历年平均径流量为808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3600立方米，高于全国2220立方米的平均水平。湘江是湖南省最大的通江达海的航运河流，是水电开发、防洪及航运规划中的重点河流。

2、公司设备先进，具有较高的技术及管理水平

拟购入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经营性资产包括5台单机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14万千瓦，设备由奥地利安德里茨和哈尔滨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内先进水平。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截至2009年10月31日，累计发电量超过25.22亿千瓦时，连续安全生产运行1545天，与国内同类型、同规模水轮发电机组相比，水轮机效率、发电机效率和机组

稳定性等主要技术指标均居先进水平。

株洲航电枢纽拥有建设、运行和管理水电企业丰富经验的决策层和管理层，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的工程建设、维护检修与水电管理、经营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从筹建株洲航电枢纽开始，湘江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大力实行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作业，抓好设备、线路健康水平管理，做好网络巡视检查和排障除险工作，有效保证了生产设备及供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和电能可靠供应。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框架，株洲航电枢纽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经营主体变更后现有管理层将继续履行其管理职责，有能力对株洲航电枢纽水力发电经营性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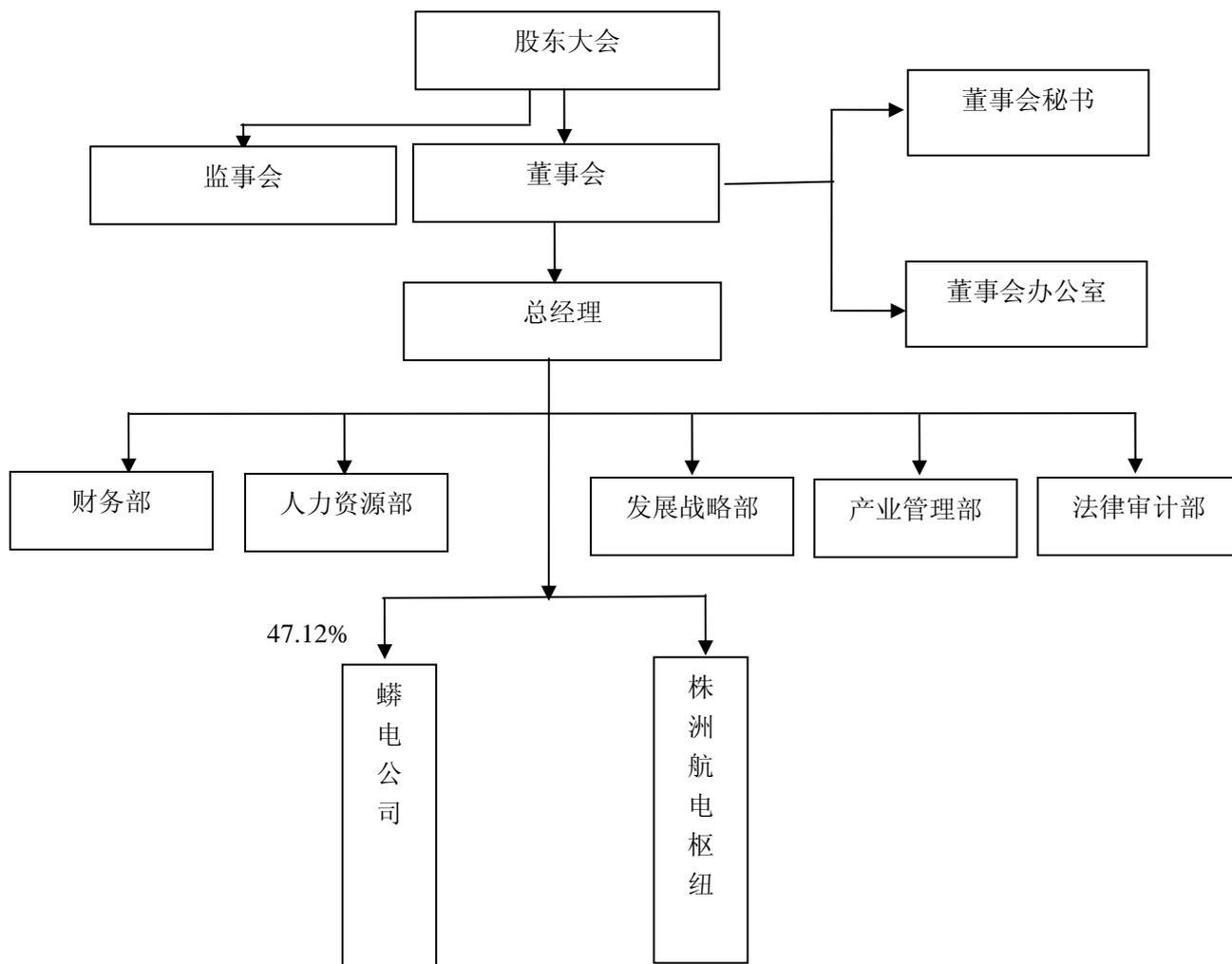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业，因受平板显示器的冲击，CRT 行业已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成本不断增加，乐金飞利浦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10 月连续大幅亏损，导致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经营开发，通过旗下的株洲航电枢纽发电类经营资产和蟒电公司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总装机容量达到 20 万千瓦，年均设计发电量达 9.32 亿千瓦时，将成为一家湖南省水电行业中的中型水力发电企业，能够取得稳定的发电收入，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得到切实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营业利润将分别达到 9,561.82 万元、7,867.06 万元和 8,572.48 万元，净利润将分别达到 6,858.49 万元、5,655.59 万元和 6,175.57 万元，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组织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金果实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金果实业仍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金果实业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金果实业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利益相关者

金果实业将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金果实业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金果实业保证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对外担保

金果实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 条规定。
-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4）公司不得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5）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
- （6）公司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7）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8）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9）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10）对于已实施的担保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 ①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②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11)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8、潜在控股股东对金果实业的承诺

金果实业潜在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1)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2)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3)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发展集团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管理。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完成后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九、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与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如下：

1、《重组协议》3.3.1 条约定：“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办理将购入资产交割至金果实业名下的相关手续。自购入资产交割至金果实业名下手续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即成为购入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购入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购入资产交割登记手续完成后，金果实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验资报告。”

2、《重组协议》3.3.2 条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果实业应负责完成本次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进展情况，丙方应提供协助。”

3、《重组协议》第十一条约定：

“11.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

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于金果实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及违约责任，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经核查，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公司近三年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亏损来自控股子公司HEC，HEC下有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近几年来，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具体运作CRT的乐金飞利浦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出现大幅亏损；彩色滤光片（CF）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核心资产连年亏损，重点项目暂时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公司财务费用却不断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该除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之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关联方湘投控股。

金果实业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展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因此本次金果实业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计划发布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两种方式供广大投资者选择发表意见，表达自己的看法，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和《金果实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的拟售出资产以及拟购入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相关机构与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和利益冲突；金果实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盈利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的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注入资产进行评估，最终定价参考依据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2009】第115号），本次拟购入资产 2009 年、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5,640.63 万元和 6,318.24 万元。发展集团承诺：“如置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经审计的 2010 年度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6,318.24 万元时，发展集团同意金果实业有权以一定的

价格，定向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金果实业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果实业定向增发发行股份总数。”

十二、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金果实业自2009年10月12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年10月9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7.75元，前第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为每股8.56元，该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45%。剔除大盘因素，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同时，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已经过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合理，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对评估方法和结论发表了意见，金果实业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评估方法和结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中国证监会第 53 号令《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程序合规。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仍具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杜绝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潜在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就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与金果实业之间资金往来事宜承诺如下：

“在发展集团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

（一）严格限制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上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展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本承诺函自金果实业向发展集团及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发展集团合法成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对发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相关要求，东海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进行内核。

东海证券内核小组由 12 名证券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人员以及合规部、研究所等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行业研究员等。

一、内核程序简介

(一) 凡拟正式上报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必须至少提前三周履行内核程序。

(二) 内核申请由项目组提出，项目组须对申请内核的保荐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充分的调查，认为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后方可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三)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投资银行总部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现场内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原则上由运营管理部人员和不参与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内核方式包括调阅工作底稿、与项目组、管理层及其他中介机构访谈、核查经营销售现场、阅读分析申报材料等方式，对项目作出专业评判。现场内核应在两周内完成，现场内核人员应向内核小组提交书面的现场内核报告，供内核小组决策参考。

(四) 现场内核完成后，项目组向运营管理部提交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将退回项目组或要求项目组补充材料。

(五)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符合完备性和合规性要求的内核申请材料后，组织召开内核小组会议，除工作底稿外的内核申请材料必须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五天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进行审核，工作底稿放在东海证券总部由内核小组成员查阅。

(六) 内核小组会议为现场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和运营管理部人员参加。内核小组成员对现场内核发现的问题及内核申请材料进行核查，项目组进行现场答辩，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听取内核小组成员

意见，同时发表自己的专业判断。运营管理部人员负责内核小组会议的召集、记录和资料意见的收集、归纳、整理和传递。

（七）如内核小组成员为项目组成员、签字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与该项目有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八）内核意见分为：通过、暂缓表决和不通过。通过内核的项目即可进入上报程序；暂缓表决的项目经补充和完善申请材料后应再次履行内核程序；未通过内核的项目应放弃申报。

（九）内核小组会议须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即为通过。项目通过内核后，法定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项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根据法规要求在发行申请文件上签字或签署意见，并加盖东海证券公章，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二、内核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一）同意出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

（二）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业务，将从根本上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电价改革的继续深化，水火“同网同价”渐行渐近，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817295

项目组成员：蒋春黔 张宜生 孙益刚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荣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李荣 江忠皓

三、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周重揆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军艺大厦 B 座 15F

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会计师：贺焕华 谢卫雄

四、收购方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喻美莲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韶山北路 109 号君临天厦 5 楼 531 室

电话：0731-84129658

传真：0731-84129648

经办会计师：喻美莲 李书英

五、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军艺大厦 1-4 号楼 B 座 15 层

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厚东 陈迈群

六、收购方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军艺大厦 1-4 号楼 B 座 15 层

电话：0731-85179801

传真：0731-85179801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厚东 陈迈群

七、土地评估

名称：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跃民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乔庄 1 号

电话：0731-84432609

传真：0731-84414649

经办资产评估师：欧阳志平 宋斌华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5、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6、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
- 7、东海证券就德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启元律师就德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10、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11、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 12、金果实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3、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4、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15、交易对方湘投控股、发展集团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6、发展集团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 17、发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8、发展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9、发展集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址

1、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联系电话：0731-88992097

联系人：邓朝晖、陈新文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春黔 孙益刚 张宜生

联系电话：（021）5058666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果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_____

内核机构负责人： _____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项目协办人： _____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